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八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及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竣事，亦經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及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畢，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 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九十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三) 敬請 承認。

決議：

承認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謹擬具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提議通過如後附盈餘分派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二) 盈餘分派俟提經本(九十八)年度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配發之。

(三) 有關本案之各項相關事宜，如因法令規定、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核示必須變更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辦理。

(四) 敬請 承認。

決議：

討 論 事 項

討論案一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擬辦理現金減資案，敬請 討論公決。

說 明：(一) 擬減資相關說明如下：

1. 減資理由：為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
2. 減資方式：以現金退還股東。
3. 減資比率：約 10%。
4. 減資金額：新台幣 69,520,000 元。
5. 銷除股份：依「減資換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各股東持有股份分別計算，每仟股換發 900 股(即每仟股減少 100 股)，總計銷除股份總數 6,952,000 股；減資後不滿一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比率計算給付現金，現金不滿一元，四捨五入至元為止，所有不滿一股之畸零股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洽特定人以面額承購該股票。
6. 本次減資換發之股份，擬採無實體發行，免印製股票。
7. 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約新台幣 625,680,000 元。

(二) 本次現金減資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減資基準日辦理相關事宜。

(三) 嗣後如因庫藏股股數變動或註銷、或執行員工認股權等事由，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每股退還股款及換股比率亦隨之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全權處理。

(四) 本次現金減資案各事項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核示必須變更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辦理。

(五) 敬請 討論公決。

決 議：

討論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敬請 討論公決。

說明：(一) 金管會於 98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80000271 號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茲依據法令修訂本公司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二) 有關「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三) 敬請 討論公決。

決議：

討論案三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敬請 討論公決。

說明：(一) 茲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定及實務作業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二)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三) 敬請 討論公決。

決議：